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乐职院工[2018]17 号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
关于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
提案征集的通知

教代会各代表团、执委会职工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: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底召开。为进一步提高教代会提案质量，广泛征求教职工对学院改革、发展、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推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。根据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、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提案征集与提案处理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将提案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提案征集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0--10 月 30 日。

2、提案要求:

(1)提案征集工作是教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，是学院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，也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、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。请各代表团认真做好宣传发动，布置落实好提案征集工作。

(2)教代会代表应以积极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行使自己的提案权，在撰写提案前应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保证提案的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。

(3)各代表团团长要把握提案质量观，提交的提案应具一定的代表性和针对性。

(4)提案要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，按一事一案提出。

3、提案范围：

(1)有关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的建议和方案。

(2)有关改革发展，学院创建省优质院校建设的建议和方案。

(3)有关完善学院基础建设的建议和方案

(4)有关教育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、学科建设、科研工作的建议和方案。

(5)有关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员聘任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。

(6) 有关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工作、改进校风、教风、学风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方案。

(7)有关学院管理工作方面的建议和方案。

(8)有关基本建设、校园经济、生活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。

(9)教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建议和方案。

(10)学院发展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。

4、提案提交：

(1)代表提出的提案，需由五人以上正式教代会代表附议方能列为提案，如有相同或类似的提案，各代表团长（副团长）审核时只须提交一个提案；如果学院各代表团有相同或类似的提案，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合并作为一个提案。

(2)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提交提案，时间以上交纸质提案表为准。

(3)非正式代表不能向大会提出提案，但可以把意见、建议向教代会代表反映或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由教代会代表按提案的程序和要求提出提案。

(4)报送时间。各代表团请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将各代表团长（副团长）签字的纸质提案表（含电子文档）报学院工会。

(5)提案一式两份，填写学院统一规定的提案表，提案表等相关资料可在工会网页中下载，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，电子文档传 QQ 邮箱：463479038@qq.com）。

(6)各代表团初审，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整理预审，报送教代会执行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立案。

5、优秀提案的评选：

本次教代会将继续评选优秀提案，对优秀提案给予表彰。

优秀提案的评选条件：

（1）能反映广大教职工为学院发展献计献策的积极性，体现代表们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意识。

（2）提案内容详实，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，既能提出问题，又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，为学院领导、部门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。

（3）职能部门积极落实，提案被采纳后对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，有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受到教职工好评。

（4）提案一事一议，主题明确，科学合理，措施可行。

附件 1：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提案表

附件 2：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提案征集办理流程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提案表

教代会届次_____　　第　　号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主提案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部门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td>QQ 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附议人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提案内容</td><td>案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解决措施和建议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代表团初审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代表团团长（副团长）：　　（签字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提案预审工作
委员会
主任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（1）立案；
（2）退回；
（3）作为意见、建议，转承办部门负责人直接答复提案人。
提案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：　　（签字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　　负责实施，请于　年　月　　日前完成。
执委会主任：　　（签字）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承办部门实施及处理意见</td><td>已经落实</td><td>正在落实</td><td>暂未落实</td><td>不能落实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负责人：　　（签字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承办部门分管院领导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学院分管领导：　　（签字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主提案人意见反馈</td><td colspan="2">满意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不满意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主提案人　　（签字）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

1、提案必须“一事一议”，附议人至少为五名正式代表，并需亲自签名；

2、本表一式两份，纸质文档一份，电子文档一份。

乐山职院教代会提案征集办理流程

1、教代会召开前由院工会办公室发出《教代会提案征集通知》

↓

2、代表填写《提案征集表》一式二份在规定时间内报院工会。

↓

3、各代表团团长（副团长）签署意见

↓

4、提案审核委员会审定是否立案，并确定提案的具体承办部门。

↓

5、执委会主任签署意见。

↓

6、召开提案现场交办会。

↓

7、提案办理部门将提案办理结果反馈提案人与院工会。

↓

8、办理结果上网公示：院工会将承办部门提案办理结果挂网公示。